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租赁代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代理交易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
二、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《工程委托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张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熊楚熊

王 培

汪军民

2017 年 4 月 14 日